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剃须刀，生产厂为上海邻鹿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古松路 48 号 5 幢。
2. 洗漱包，生产厂为义乌市稼霖箱包厂，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下骆宅紫金三区 9 幢 5 单元 1 楼。
3. 牙刷，生产厂为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三笑路 999 号。
4. 牙膏，生产厂为杭州纳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 118 号。
5. 香皂，生产厂为山东九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泰安市东平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013 号。
4. 沐浴露、洗发水，生产厂为山东九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泰安市东平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013 号。
5. 漱口杯，生产厂为惠州市金隆兴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朗明工业园厂房 A 一楼。
6. 矿泉水，生产厂为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崂山区仰口（日照多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鑫万盛（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